**自治区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2** 年度）

项目名称：**2022年自治区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项目补助资金**

实施单位（公章）：**木垒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主管部门（公章）：**木垒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项目负责人（签章）：**李建忠**

填报时间：2023年08月18日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1.项目背景**

**按照《关于印发（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项目资金）的通知》（昌州财社【2021】97号）精神，确保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企业能够按时足额领取养老金，做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居民的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1. **项目主要内容**

**根据昌州财社【202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项目资金文件批复，下达我单位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项目资金2万元，用于我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工作。**

1. **项目实施情况**

**本项目由木垒县社会保险管理局牵头，主要对于社保扩面工作办公经费、养老保险扩面宣传资料吉社保代办员工资等内容。  
4.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昌州财社【202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项目资金，安排资金为2万元，为本财政资金，实际到位率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实际执行2万元，执行率100%，资金落实到位。为确保项目资金的安全有效使用、安全运行，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我单位严格按照木垒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财务会计内部控制制度执行，资金由财政大平台统一拨付，由财政监管，严禁随意调整预算，改变支出用途，做到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

**（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1.总体目标**

**根据昌州财社【2021】97号-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自治区财政企业基本养老保险扩面项目资金文件要求，为了扎实推进社保扩面工作，根据上级要求，将社会保险服务与养老扩面工作有机的结合，坚持优质服务，提高效益，保证木垒县企业居民养老待遇得到及时保障实现“老有所养”，不断提高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和获得感。  
 2.阶段性目标  
 阶段性目标：计划2022年12月31日前达到州社保局考核指标要求的企业养老扩面人数。**

**二、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一）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2年度本级财政下拨的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衡量项目资金的“产出”与“绩效”，了解、分析、检验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资金使用是否有效，为以后年度安排财政资金提供重要依据。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一步改进和加强财政支出项目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绩效评价对象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支出资金。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评价主要对木垒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局项目的工作完成情况、完成效果及公众满意度进行评价，具体从项目决策（包括绩效目标、决策过程）、项目过程（包括项目资金、项目实施）、项目产出（包括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和产出成本）、项目效益四个维度来评价。**

**（二）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1.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等文件要求，按照科学合理的方式，综合分析考核项目的绩效情况。  
 （1）科学规范原则。坚持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  
 （2）公正公开原则。坚持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公开并接受监督。  
 （3）分级分类原则。坚持根据评价对象的特点分类组织实施。  
 （4）绩效相关原则。应当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2.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指标划分为三项一级指标，下设６项二级指标和7项三级指标，并以此设定各项指标的分值分配：投入、过程、产出、效果。本次绩效评价实行百分制，即各项指标值之和为100分，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根据项目特征及具体情况，将该项目绩效指标划分为3项一法进行绩效评价。**

**3.评价方法**

**本项目主要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运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价。  
 4.评价标准  
 项目评价标准主要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其他经财政部门确认的标准。本次评价主要是参照计划标准和历史标准制定，对于已经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直接用实际情况与计划情况相比较进行评价。对于没有制定计划目标的指标，则参照历史标准进行评价。  
 财政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包括两大类，一类是定量指标，一类是定性指标。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量的指标体系的打分评价”+“定性的调查信息的归纳和提炼”，两种方式互相补充以构成对本次项目的完整评价。  
 根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的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分值和等级可根据不同评价内容设定。总分设置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三）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前期准备**

**1.我单位在收到自评工作任务后及时组织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其中李建忠局长为组长，主要负责工作安排，周丽娟副局长为副组长，主要负责报告的审核、指导，王燕组员负责资料、数据整理，编制报告。小组制定了项目评价的工作思路及工作安排，参考学习了相关政策制度、实施方案和相关的工作文件，为评价工作的开展提供工作指引。  
 1.2 评价组通过前期调研确定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  
 1.3 根据项目的实施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以及评价实施方案，修正并确定所需资料清单，最终确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  
 评价小组根据项目的实施情况、资金的分配和使用情况、项目自评情况，及时与项目实施人员沟通协商，对项目的实施全过程工作进行核实，并做了相关问卷调查，据实酌情调整完善评价指标体系，剖析问题产生原因。  
 3.分析评价：  
 评价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综合分析并形成评价结论。  
 4.撰写报告  
 评价小组根据对项目的资料、实施情况进行核实分析后，围绕评价体系对项目支出绩效进行了评价打分，并撰写了绩效评价报告，报告编制完成后上报至单位领导处进行定稿，最终将定稿报告上报至木垒县财政局。**

**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一）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局主要负责项目实施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拨付等工作，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我单位将进行责任分工明确。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单位确保项目管理进度落实到人，项目已全部完成，验收合格。评价小组对本项目的立项、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项目效益进行了综合评价。  
 本项目通过制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运用数据采集、问卷调查及访谈等方式，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90分。  
（二）相关评分表  
权重 10 10 10 20 20 10 10  
分值 10 10 10 20 20 10 10**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2万元，预算资金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预算执行率  
 年初预算数2万元，全年预算数2万元，全年执行数2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3、资金使用合规性  
 3.1 资金使用符合、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3.2 资金的拨付严格按照木垒县木垒哈萨克自治县社会保险管理局资金拨付审批程序进行：由单位提交预算申请到财政局领导，经审批后提交到预算科室。项目资金拨付手续齐全，资金拨付手续有：资金拨付申请报告、收据。  
 3.3项目资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已拨付至100%，过程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存在的问题：对项目支出绩效工作的认识有待于提高。**

**2、建议：进一步加强对项目管理人员技能的培训，多组织举办理论知识培训班。**

**七、有关建议**

**无**

**木垒县社会保险管理局**

**2023年8月18日**